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7260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汪洪河

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汴砦村五组

代理机构 标诺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清洁制剂；非医用洗浴制剂；牙膏；香精油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